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概况
2.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16. 主要职能

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科技培训保障中心），简称农经所，隶属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所成立于2015年，主要开展农业经济、农业农村信息、农村发展等领域的研究。现有在编职工5人，其中科技人员2名，中级职称2名。

（一）工作职责范围：

1、开展热带农业经济、农村发展和县域经济理论、政策研究，数字农业和农村信息化理论研究，农业传媒与传播研究，农业史、农业科技史研究。

2、承担农情调研以及农业规划、产业布局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

3、提供农业数据资源，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为农业、农村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知识支持。

4、承担国家、省（部）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平台建设与管理；承担全省农业实用新技术的培训。

5、承担院部管理的水、电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修工作、保洁管理及科技一条街管理，为全院科研事业的发展提供保障支撑。

（二）内部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科技培训中心）、农业经济研究室、农村发展研究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单位预算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1）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2）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3）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4)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5）

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6）

7、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见附表7）

8、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见附表8）

9、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见附表9）

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10）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是公益二类单位，自收自支，2024年无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

三、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四、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二）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18.0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18.0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0万元，占18.86%；事业经营收入258.06万元，占81.1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06万元，主要是通过与财政厅沟通,项目里的物业服务收入从事业收入调整至事业经营收入。

八、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1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5万元，占61.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4万元，主要是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社保和工资的增长；项目支出121.56万元，占38.2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主要是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方面有所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培训保障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单位资金318.0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46000021R000000006640-工资奖金津补贴项目，预算安排41.5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在岗职工工资，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46000021R000000006663-住房公积金项目，预算安排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3.46000021T000000109916-海南农业与农村持续稳定发展问题调查研究项目，预算安排9.5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里人员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等其他支出。绩效目标是调研报告2篇；省内外学术交流3次以上；提出行业发展相关建议和意见。

4.46000021T000000113716-农经所事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12.0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以及日常经营所需需要的材料费等，绩效目标是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物业日常管理，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 46000021R000000006659-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 预算安排142.05万元，主要用于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